

20, AVENUE APPIA - CH-1211 GENEVA 27 - SWITZERLAND - TEL CENTRAL +41 22 791 2111 - FAX CENTRAL +41 22 791 3111 - WWW.WHO.INT

Ref.: C.L.18.2018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向各会员国致意,并荣幸地提及关于**《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卫生人员国际招聘守则》**(《守则》)的 WHA63.16 号决议。

《守则》第7条鼓励世卫组织各会员国指定一个国家主管当局,交换与卫生人员国际招聘和移徙以及实施本《守则》有关的信息。世卫组织总干事进而根据授权,每三年向世界卫生大会提出报告。第三轮国家报告将于2019年5月提交到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为便于交换信息,**要求各会员国**在 2018 年 7 月底之前发送电子邮件(至 hrhintfo@who.int),**指定一个国家主管当局或对此作出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已有 117个世卫组织会员国指定了国家主管当局。为编写第三轮国家报告,**要求**这些国家就所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名称和联络信息**作出更新和确认**。**要求**尚没有指定国家主管当局的会员国**采取相应行动**,将有关联络信息发给世卫组织秘书处。

世卫组织秘书处收到这方面信息后,将与国家主管当局联系并发送 2018 年国家报告工具,同时向其介绍报告程序。所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应有权直接或根据国家法律或规制与其他会员国的国家主管当局以及与世卫组织秘书处联络。

有关以往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名称和联络信息等更多情况说明,可从世卫组织总部和区域归口联络点获得。可从世卫组织网站(http://www.who.int/hrh/migration/code/code_nri/en/)上得到世卫组织总部和区域归口人员的联络详情等支持性信息。

世界卫生组织借此机会重申对各会员国的最崇高敬意。

2018年6月13日于日内瓦